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夏利敏的书面辞职申请。夏利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夏利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夏利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职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夏利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夏利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华朝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华朝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朝花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华朝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现补选李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华朝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事项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葛文志	葛文志、华朝花、李潇
2	审计委员会	韩洪灵	韩洪灵、许罕飏、李潇
3	提名委员会	许罕飏	许罕飏、韩洪灵、葛文志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洪灵	韩洪灵、许罕飏、葛文志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华朝花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杭州乘风电器公司财务科长、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主管等职。2018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捷姆富、智能光电监事。

华朝花女士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0.2845%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